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5 日廢字第 J9502521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 95 年 9 月 27 日 9 時 30 分，發現訴願人自所搭乘之自用小客車上將裝有資源回收物（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文山區○○路○○段○○之○○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27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47657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經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10 月 5 日廢字第 J9502521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並經該局以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498800 號函復訴願人，原告發、處分應予維持。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5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千2百元-6千元	1千2百元-6千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千2百元	6千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棄置之垃圾，確為至郊外旅遊途中，吃剩之果皮及零食等，政府的法令並未明文規定，戶外旅遊所產生之廢棄物，必須攜回家中分類處理，訴願人認為相當不合理，請還訴願人一個公道。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查獲訴願人自所搭乘之自用小客車上將裝有資源回收物（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此有採證照片 4 帧、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498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垃圾包係其至郊外旅遊途中所吃剩之果皮及零食，遂將之丟棄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則訴願人之主張是否屬實？倘本件訴願人所訴系爭垃圾包確為郊外旅遊產生之果皮、零食之主張為真實，則依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意旨，訴願人是否仍不得將系爭戶外旅遊活動所產生之垃圾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凡此均未見原處分機關為必要之查證與說明，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又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4988 號及 95 年 11 月 22 日補充之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分別載以：「一、95. 9. 27 執行環保大捕快專案，於○○路○○段○○之○○號前果皮箱旁，日間 9 點 30 分行為人開車至果皮箱前停車，行為人從車內攜 1 包垃圾往果皮箱內丟，本人向前出示證件並進行照像（相），也請行為人出示證件，告知行為人水果、廚餘等家戶產生之廢棄物，不能丟棄於行人專用果皮箱……」、「……二、垃圾包內容為木瓜、百香果等果皮……」及原處分機關 4 帧採證照片，均顯示系爭垃圾包除有果皮外，似無其他家戶

垃圾。按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意旨，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謂合法。本件原處分機關所檢附之事證，既未能確實證明系爭垃圾包確係訴願人自家中所攜出之家戶垃圾，而非其於戶外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尚難認原處分機關已就其所認定之違規事實盡舉證責任。是本件原處分機關遽為本件裁罰，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上開疑義後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